

证券代码：600250

证券简称：南纺股份

编号：临 2015-54 号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纺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7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第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 7 份，回收表决票 7 份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提供审计服务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详见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9 日